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在原审批不超过 13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额度基础上，增加 1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钱自强先生、余铁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表决，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钱自强

钱自强，男，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在读，中级经济师。曾先后获得“浙江省优秀董事会秘书”、“绍兴市优秀董秘”、“新财富”金牌董秘、“金质量”精锐董秘奖、“上市公司价值评选”资本运作杰出董秘奖、“金圆桌”最具创新力董秘等荣誉。2008年6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钱自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披露日，钱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余铁均

余铁均，男，汉族，1977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7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铜管道事业部研发工程师。

先后被公司授予“十佳科技工作者”、“有色金属板块杰出员工”、海亮集团党委成立20周年十佳先锋党员等光荣称号，也曾被评为“绍兴市十大杰出职工”，“入选绍兴市工匠人才库”，“绍兴市五一劳动奖章”。其主导开发的“竖模收R整形工艺”被评为2018年“浙江省先进职业操作法”。

余铁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披露日，余铁均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02%的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